



100024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2号院10号楼1105 北京国坤专利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赵红霞(010-57189001)

发文日:

2017年12月14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11157457.3

发文序号: 20171211009618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农田除草施肥机

##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4条的规定。

申请人于2017年11月20日提出提前公布声明,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6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程序。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17年11月20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17年11月20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17年11月20日提交的说明书;  
2017年11月20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为基础的。

提示:

1.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3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 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

网上缴费: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cponline.sipo.gov.cn>,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 请登陆 <http://www.sipo.gov.cn> 查询。

审查员: 郭建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初步审查部

联系电话: 010-82246399

210304  
2016.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